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5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世峰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陳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081元，及其中新臺幣98,292元自民國96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35,789元自民國9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7,763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8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復於94年6月9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25萬元，後因大眾銀行於107年間與原告合

01 併，故原告取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被告迄今積欠
02 原告借款本金334,08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等債權，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爰依現金卡契約之
04 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08 書、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
09 約定事項、貸款繳息明細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10 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
13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
14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20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雅 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莊 鈞 安